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細則

91.09.11 九十一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十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0.06 九十七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10.28 高醫心通字第 0971104866 號函公布
100.07.21 九十九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 高醫心通字第 100110265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中心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委員七至九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候選資格：

- 一、在本中心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
 - 二、教學效果(含教材、教法及師生互動)獲得學生具體之肯定。
 - 三、近二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優良。
 - 四、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 五、歷年來累積有具體之教學成果與事蹟。
-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

第四條 遴選流程：

- 一、各組初選：
 - (一) 各組依據第三條候選資格推舉一至二名教師入圍進入複選，遴選成績之評定應依據網路教學評量分數、創新教材、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表現等有關教學表現之相關事項)、同儕互評等五大項標準。
 - (二) 各組組長應依各項遴選條件填寫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作為複選參考。
- 二、複選：
 - (一) 由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複選作業，出席委員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開會。
 - (二) 遴選委員如為複選入圍者，應自動迴避。
 - (三) 複選候選人口頭陳述其教學理念、方法及成果。
 - (四) 複選評分標準如下：
 - 1.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0%)。
 - 2.創新教材(20%)。
 - 3.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20%)
 - 4.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表現等有關教學表現之相關事項)(20%)。
 - 5.同儕互評(20%)。
- 三、總得分：依複選評分最高者為本中心教學優良推薦教師；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人。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